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股份簡稱 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欣然公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2011年8月30日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註冊名稱之部份（「**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2011年8月30日起生效。

因應上述變動，本公司之標誌已變更為 。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申請將新標誌註冊為本公司之商標。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簡稱將分別由「CHINA TIMBER」更改為「CRTG」及由「中國木業」更改為「中國資源交通」，自2011年10月7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269」。

本公司現有股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繼續為有效憑證，可作買賣、結算、交收及註冊用途。本公司不會就免費轉換任何上述文件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網站將自2011年10月7日起由 [www.ctrig.com.hk](http://www.ctrig.com.hk) 變更為 [www.crtg.com.hk](http://www.crtg.com.hk)，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謹此提述(1)本公司(前稱為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8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3)於2011年8月11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其中包括，已獲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2011年8月30日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註冊名稱之部份。更改公司名稱自2011年8月30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11年9月30日頒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登記證書，以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已於香港註冊。

為反映公司名稱之變動，本公司之標誌已變更為 。本公司已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申請將新標誌註冊為公司之商標。

新標誌將刊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新股票、推廣資料、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司信箋等。

## 股票

本公司現有股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繼續為有效憑證，可作買賣、結算、交收及註冊用途。本公司不會就免費轉換任何上述文件作出任何安排。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簡稱將分別由「CHINA TIMBER」更改為「CRTG」及由「中國木業」更改為「中國資源交通」，自2011年10月7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269」。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起由 [www.ctrg.com.hk](http://www.ctrg.com.hk) 變更為 [www.crtg.com.hk](http://www.crtg.com.hk)，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 年 10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